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錦

被告 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銓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（二）原告本於兩造間民國106年3月23日簽立之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），而依該合約書第9條第5項約定：「本契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此外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該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